

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试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规划定位.....	3
1.3 适用范围.....	3
1.4 编制原则.....	4
1.5 规划范围.....	4
1.6 分类引导.....	4
1.7 数据基础.....	4
1.8 编码体系.....	5
第二章 工作程序.....	5
2.1 工作组织.....	5
2.2 编制程序.....	5
第三章 现状调查与分析.....	7
3.1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调查与分析.....	7
3.2 自然资源调查与分析.....	7
3.3 历史文化资源调查与分析.....	8
3.4 土地权属情况调查.....	8
3.5 农村居民点调查与分析.....	8
3.6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调查与分析.....	9
3.7 村庄产业用地调查与分析.....	10
3.8 工程基础调查与分析.....	10
第四章 规划内容.....	10
4.1 目标定位.....	10
4.2 空间控制底线和强制性内容.....	11
4.3 用地布局.....	12
4.4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布局.....	17
4.5 景观风貌与村庄设计要求.....	19
4.6 区块管控.....	21
4.7 地块法定图则.....	24
4.8 实施项目.....	24
4.9 规划实施保障.....	24
第五章 成果要求.....	26
5.1 管理者层面的成果.....	26
5.2 村民层面.....	27
附录 1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表.....	29
附录 2 规划成果表.....	45
附录 3 标准表.....	53
附录 4 现状调查样表.....	74
附录 5 规划图式.....	82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深化“千万工程”，全力打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升级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两山”转化，建设未来村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浙江实际，制定本要点。

1.2 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表达农民生产生活愿望的蓝图；是协调农村空间保护利用的平台；是提升优化农业空间布局的手段；是依规完善乡村空间治理、核发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1.3 适用范围

本要点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规划编制，城镇开发边界中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的村庄原则上不再编制村庄规划，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内和跨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确需编制村庄规划的，应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参照本要点进行编制。村庄分类、行政村的规划布点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

确定，村庄单元划分及相应控制要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村庄用地布局在村庄规划中确定。

1.4 编制原则

- (1) 村民主体，共建家园
- (2) 规划引领，美丽乡村
- (3) 以人为本，宜居乡村
- (4) 生态优先，绿色乡村
- (5) 因地制宜，特色乡村

1.5 规划范围

村庄规划的范围是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村庄单元的范围，一般为一个或几个行政村的村域全部国土空间。

1.6 分类引导

全省行政村一般分为集聚建设、整治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五种类型，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村庄分类。

1.7 数据基础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基础测绘、遥感影像、地形数据、地理国情普查、农村宅基地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成果以及实地补充调查，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数据标准，城乡建设用地集中区域比例尺不小于1:1000、其他区域比例尺不小于1:2000的土地利用现

状数据和工作底图。

1.8 编码体系

设置统一的编码体系，村庄规划的编码体系与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特定功能单元详细规划相应层次的图则编码规则相衔接，采用行政区代码-村庄单元码-行政村码-区块码-地块码的编码方式。

行政区代码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深度到乡镇的9位代码；村庄单元码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时确定；行政村码是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采用的三位行政村代码；区块码是村庄规划中确定区块编码，一般为两位；地块码是村庄规划中确定的地块编码，一般为两位。

第二章 工作程序

2.1 工作组织

村庄规划由村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编制范围是多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或联合组织编制。

为保证村庄规划编制成果的质量，村庄规划必须由具有相应规划编制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以及具有相应规划编制经验的规划师来承担。

2.2 编制程序

2.2.1 现状调研和收集基础资料

村庄规划编制技术人员应对村庄基本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充分掌握当地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产业和人口、建设需求等情况，摸清底数和底图；还应对村民的意愿和诉求进行专项调查，对现行村庄规划进行评估。在调研阶段应收集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宅基地和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相应比例尺的地形图、村庄基本概况、上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

2.2.2 编制规划方案

根据调研结果和村庄类型，充分采纳村民意见、建议和诉求，依照本要点相关要求，编制规划方案。

2.2.3 公众参与和规划审查

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取得大多数村民的支持后确定方案。规划成果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利益相关人进行技术论证。在报送审批前，规划应在村内公示30日，并提交村民委员会审议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2.2.4 规划审批

规划成果由乡镇人民政府按有关程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报送审批时应附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成果报批前应完成规划数据库质量检查。

2.2.5 规划公布

规划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公开公告，加强村民监督；30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逐级交汇至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2.2.6 规划实施

规划批准后，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村庄规划，接受全体村民监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村庄规划监督、评估和检查。

第三章 现状调查与分析

村庄规划编制时，应针对村域的现状情况以及村民的建设需求开展详细的调查工作。调查工作可采用资料收集、实地踏勘、入户调查、问卷调查和访（座）谈等形式开展。调查的重点内容如下：

3.1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调查与分析

调查村庄建设的各项任务与要求、村规民约、各类管理和政策等规章制度，以及与村庄发展相关的各项规划，充分了解村民生产生活现状和真实诉求。

调查村域产业发展现状、农民和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等情况；分析村域主导产业、产业发展的潜力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

3.2 自然资源调查与分析

调查村域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林地资源、矿产资源和生物资源等各项自然资源情况，重点调查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域、湿地、矿产等资源的数量、质量与空间分布情况；调查村域内生态用地的保护现状；调查耕地后备资源综合整治的潜力，分析村域内国土资源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中存在的问题。

3.3 历史文化资源调查与分析

调查村域内村庄形态与整体格局、街巷空间、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宗祠祭祀、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和风景名胜等情况，分析周边社会经济环境情况，分析历史文化和风景名胜的保留价值和开发途径。

3.4 土地权属情况调查

调查村域内土地权属情况，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

3.5 农村居民点调查与分析

在各农村居民点内开展入户调查，调查每户农居的人口、劳动力人数、宅基地面积、建筑占地面积、房屋建造年代等情况；调查村民的建房需求，尤其是无房户、危房户的建房需求；调查拆迁归并意愿，尤其是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列为搬迁撤并类型的农居点用地。

分析村庄人口规模、户籍人数和农户数。按照以现状人口为

基础，与农业生产特点、耕作半径相适应，与耕地资源、生产工具、机械化程度、产业类型、经营规模、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等相适应的原则，分析可承载的合理的人口规模和农户数，分析村庄整治提升或撤并的情况，分析中心村和基层村的布点及规模情况。

调查村域各居民点内闲置土地的情况，分析闲置土地复垦或再利用的潜力。

3.6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调查与分析

调查村域内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公共管理、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中小学、幼儿园等设施及用地。

调查村域内用于村民活动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包括小广场、小绿地等。

调查村域内各类道路用地，包括村道、村庄内部道路等乡村道路用地，以及对外的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用地；调查村庄停车场、公交站等其他交通设施及用地。

调查村域内公用设施用地，包括给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环卫、消防和水工设施等用地及设施的完善情况。

调查村域内农田水利设施配设情况。

根据以上调查分析各基础设施的布局、完备程度、可利用状况和需要完善的内容等。

3.7 村庄产业用地调查与分析

结合自然资源调查情况，根据林地边界和林地资源利用现状，分析林地利用的潜力和产业开发途径。

调查农业用地现状及产权明晰状态，分析产业规模经营潜力和途径。

调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现状，摸清产权情况，分析区位优势、农业资源特色、科技依托、生产经营方式和管理理念、产业基础等情况，分析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潜力和途径。

3.8 工程基础调查与分析

调查村域内地形地貌、水文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气象等情况，调查村域内及周边地质灾害情况，调查水土保持及压覆矿产情况，分析工程基础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第四章 规划内容

4.1 目标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各项控制指标和要求，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明确村庄发展定位，研究制定村庄发展目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目标、人居环境整治目标。

结合上位规划的要求及村规划管控目标，制定村规划控制指标。

4.2 空间控制底线和强制性内容

4.2.1 空间控制底线

明确本编制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以及其他重要控制线的空间分布与坐标定位。开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勘界定标、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划区定界工作。

4.2.2 强制性内容

村庄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应在规划管理中严格遵守，是对村庄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须在成果中进行明确标识。强制性内容包括：

(1) 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重要控制线

(2) 重要控制线：村庄建设用地边界线。

(3) 约束性指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补充耕地面积、建设用地复垦面积、生态修复面积等。

(4) 需要控制的用地布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产业用地的强度、用途和布局；农村宅基地的规模和范围；土地综合整治与修复的范围；道路建设退距；主要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和范围，尤其是邻避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的位

置和规模；避灾点的位置和规模、危险品生产仓储用地和通道；村庄居民点范围内的河道、湖泊等主要水域的范围。

(5) 历史文化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名录、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

(6) 村庄风貌管控要求：村庄主要公共建筑的体量、高度、风格；村口、公共活动空间、主要街巷等重要节点的设计要求；村民自建房屋的高度、风格。

(7) 区块法定图则和地块法定图则中的强制性内容。

4.3 用地布局

4.3.1 生态用地

(1) 林地规划

明确新增林地面积、空间范围，落实林地保有量指标要求；落实上位（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态廊道，强化主要道路、河道两侧的林带建设，开展农田防护林布局，明确位置和宽度；明确林地种类，如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等类型；对于林业产业发展特色村，根据村庄林业产业发展潜力和需求，开展林相改造、公益林种植、林地结构调整、空间布局规划、保护与利用方向确定等规划。

(2) 湿地和陆地水域

明确湿地的类型，优化湿地空间布局，落实湿地面积指标要求。结合河道蓝线专项规划，确定规划范围内主要河道的宽度、长度、等级、航道等级，说明规划范围内需要拓宽、延伸和新开

的水系；开展河道整治，包括河道清淤、生态护岸、岸坡绿化、生态湿地建设等；明确湖、库、水塘等水面水体的边界、保护范围界限；结合水利专业规划，明确防洪、排涝标准，划分圩区，确定圩区面积、流量及泵闸规划布局，说明需要新增或改建的主要泵闸设施；明确各水体的水质要求，落实水质达标率指标要求；确定单元内主要的灌溉与排水方式，提出生态沟渠的布置要求，明确位置、宽度和长度。

4.3.2 农用地布局

(1) 耕地规划

以耕地资源永续利用为目标，加强耕地保护，提高耕地地力和生产效益，结合上位规划的内容，根据“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功能区、高标准农田等落实到地块和责任人，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功能有提升，并分别制定保护措施。根据宜耕后备资源潜力调查与分析结果，明确土地整治新增耕地的类型、数量和位置。

加强对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菜篮子”、传统农耕文化种植空间的保护，对于具有农业规模经营、特色农产品生产特征的村庄，确定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业精品产业等主题，明确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的位置和面积，提出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的措施。

(2) 园地规划

优化园地空间布局，明确园地的空间范围，加强对特色农产

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传统农耕文化种植空间的保护，明确其分布位置和面积，提出保护措施。

4.3.3 建设用地布局

(1) 农村居民点用地

①农村宅基地

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对农村人口进行预测，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规划应着重考虑无房户、危房户、困难户的住房需求以及因古建筑和传统风貌保护、公益建设和防灾减灾工程带来的安置区新增住宅用地刚性需求，新增宅基地规模应符合省市县有关要求。

②其他农村居民点用地

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生活圈理念，充分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明确养老设施用地等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农村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等各类建设用地界线、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和控制要求。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并考虑混合使用、形成规模，成为村庄的公共活动和景观中心。

(2) 农村产业用地

统筹并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用途和强度，引导优先使用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合理确定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

地，合理保障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乡村旅游配套等农村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①农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明确农村商业服务业用地的用地性质、规模和位置。

②农村生产仓储用地

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明确现状农村生产仓储用地保留、拆除、改造、扩建、新建等分类处置要求，对确有发展需求的村庄，明确规划农村生产仓储用地的布局、规模、产业准入类型和建设需求。

（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合理配置种植设施建设用地、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明确新增、保留、复垦及改造要求；严格控制其用地范围，明确新增和保留的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建设标准等相关规划内容。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其他建设用地

明确农村工矿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农村公用设施用地、村庄留白用地、特殊用地等用地的性质、规模、空间范围和控制要求。落实上位规划、专项规划中明确的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水利、能源等项目，在空间布局和规模上做好项目落地的规划衔接。统筹布局各类村级基础设施用地。在摸清村内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的基础上，做好矿地的开发管理规划。

4.3.4 土地综合整治与修复

(1) 生态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和项目安排，针对矿山、森林、流域（河湖湿地）等各项生态要素现状存在的生态问题，明确各类生态修复的类型、空间范围、修复方式及修复标准。

(2) 农用地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和项目安排，明确各类农用地整治的类型、范围、新增耕地面积和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包括耕地“非粮化”整治、耕地质量提升、整治补充耕地、建设用地复垦和耕地生态建设。

(3) 建设用地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和项目安排，整理清退违法违章建筑、低效闲置的农村建设用地、零散工业用地，提出规划期保留、扩建、改建、新建或拆除等处置方式，明确建设用地整治类型、范围、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和新增耕地面积等。

4.4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布局

4.4.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专项）规划对公共服务设施的要求，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生活圈理念，结合村庄居民点布局以及村民实际需求，梳理村庄现状缺少及配置不达标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合理配置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具体包括村委会、文化礼堂、文化活动场所、健身场地、村卫生所、快递服务、农贸市场、养老服务设施、教育设施等。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建设要求，明确各类设施的规模、布局、标准等。暂时无法明确位置、无需独立用地等情形的公共服务设施可采用“点位+清单”的控制方式。快递服务设施

集聚建设村、整治提升村和特色保护村应根据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村民住宅布局等情况，在满足建设要求的基础上，采用新建、扩建等多种方式灵活布局。特色保护村应根据村庄特色需求，可重点考虑配置一些与文化旅游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城郊融合村可根据自身区位条件与需要，因地制宜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共享配置，从合理性和避免重复建设出发，适当调整设施配置项目和标准。搬迁撤并村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酌情降低设施的

配置标准。

4.4.2 交通设施规划

(1) 道路规划

落实上位（专项）规划确定的各类道路交通设施，做好用地预留和布局衔接。根据需要因地制宜制定与过境公路衔接的村道规划方案，细化路网布局，明确各类道路等级、走向和用地安排。

根据村庄规模和集聚程度，选择相应的村庄内部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规模较大的村庄可按照干路、支路和宅前路进行分级设置，规模较小、用地紧张的村庄可酌情确定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明确各类道路宽度，有需要的可细化断面形式，提出道路沿线廊道控制、建设退距、绿化景观等管控要求。

规划3米以上6米以下田间道路系统整体格局，确定复垦、新增、改造的田间道路，明确总长度和路网密度，以及各条道路的宽度（含路基）、长度。

对于以发展旅游观光为特色的村庄，可因地制宜规划绿道、骑行道、慢行道等旅游特色道路，可结合现有道路设置，也可以单独设置，应明确其布局、长度和建设要求。对于有需求的村庄，还应规划冷链物流通道等保障农业生产的特色通道，明确其布局、长度和建设要求。

(2) 交通场站规划

综合考虑农村实际需要，充分结合公共广场、路边等地，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公交站场和停车场地。多层住宅停车场地宜集中

布置，低层住宅停车可结合农房宅院、宅前路分散布置，鼓励地下空间的使用。有特殊功能（如乡村旅游）的村庄，要考虑停车安全和减少对村民的干扰，可在村口、公共活动中心等附近集中布局一定规模的停车场，鼓励建设地下停车场，也可因地制宜设置用地复合的季节性停车场。

4.4.3 市政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专项）规划中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燃气、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布局、规模和建设要求，做好用地预留和布局衔接。明确村级市政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根据需要，明确必要的管线布局，加强相关用地的规划保障落实。

4.4.4 安全与防灾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对安全和防灾减灾的工作要求，分析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明确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治、防台抗震、卫生防疫等防灾减灾设施的布局、面积、建设标准和灾害应对措施。落实上位规划确定危险品生产仓储用地，落实村域内的危险品运输通道，落实安全防护要求。

4.5 景观风貌与村庄设计要求

4.5.1 风貌特色保护引导

充分结合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传承村庄历史文化，引导村庄形成与自然环境、地域特色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提出村庄与周边山水相互依存的规划要求。通过对村庄原有自然水系、街巷格局、建筑群落等空间肌理的研究，提出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中空间肌理保护延续的规划要求。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适当建设标志性的公共建筑，突出不同地域的特色风貌。特殊管控区域体量高度

4.5.2 公共空间布局引导

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形成公共空间体系化布局；从居民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考虑现代化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对公共空间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提出要求，引导形成与山水格局、村庄肌理、既有建设相协调的、具有本地特色的建筑风貌。

4.5.3 绿化景观设计引导

充分考虑村庄与自然的有机融合，合理确定各类绿地的规模和布局，提出村庄环境绿化美化的措施，确定本土绿化植物种类；提出村庄闲置房屋和闲置用地的整治和改造利用措施；提出沟渠水塘、壕沟寨墙、堤坝桥涵、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等的整治措施；提出村口、公共活动空间、主要街巷等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措施。

4.5.4 建筑设计引导

村庄建筑设计应因地制宜，重视对传统民俗文化的继承和利用，体现地方乡土特色；充分考虑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的要求，做到“经济实用、就地取材、错落有致、美观大方”，挖掘、

梳理、展示浙江民居特色；提出现状农房、庭院整治措施，并对村民自建房屋的风格、色彩、高度、层数等进行规划引导。

4.5.5 环境小品设计引导

对环境设施小品提出设计引导要求，主要包括场地铺装、围栏、花坛、园灯、座椅、雕塑、宣传栏、废物箱等。

4.6 区块管控

4.6.1 区块法定图则

村庄规划应绘制区块法定图则，以行政边界、道路、水系、山体、已经明确的各类项目范围线等具有实际意义的地理边线为界，根据农村居民点建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两山”转化、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主导功能将村庄划分为若干个区块并编制区块法定图则，明确相关控制线和规划控制要求。

其中涉及村庄居民点建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用地的必须编制区块法定图则。其他区块视情况编制区块法定图则，允许分步编制，分步报批。每个区块编制法定图则，应根据区块中涉及的要素情况选择应明确的图示和指标，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允许虚位控制的设施、指标等非强制性管控内容在区块范围内进行调整。

4.6.2 生态保护红线

涉及到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块，应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的边界范围、坐标、面积和责任人，标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到的自然保护

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名录、范围和面积。

4.6.3 生态修复

涉及到生态修复的区块，应明确区块内生态修复的项目名称、生态修复的类型、空间范围、修复方式、修复标准。

4.6.4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块，应明确耕地的面积和分布范围；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坐标、面积和责任人；还应明确区块中涉及的高标准农田、粮食功能区的范围和面积。

4.6.5 农用地综合整治

涉及农用地综合整治的区块，应明确各类项目的整治类型、范围、方式和标准，明确新增耕地、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和范围，应图示田块的数量、形状与布局，确定水利设施建设的数量、等级和位置，确定区内交通道路、田间道的类型、数量及位置，确定生态防护林的布局、规模、结构、树种和数量。

4.6.6 村庄居民点

涉及到农村居民点的区块，应明确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农村产业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等各类用地的空间范围和面积。

农村宅基地应明确规划期保留、新（扩）建或拆除住宅的位置与规模，明确可安置的人口规模，对新建农村住宅的风貌提出引导要求。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明

确各类服务设施的范围、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和清单列表，没有独立占地的设施可以点位进行明确位置。在此基础上，对各类服务设施集中建设的农村公共中心提出风貌引导要求，有必要也可对服务设施集中建设地块的容积率、建筑限高、出入口位置、建筑退线等提出管控要求。

农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应明确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的范围和占地面积，对植被覆盖率提出引导要求。

4.6.7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涉及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区块，应明确保留、新（扩）建或拆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范围、规模和权属；明确规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地类型、范围、面积、准入负面清单，有必要也可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建筑限高、出入口位置、建筑退线等提出管控要求。

4.6.8 建设用地整治

涉及到建设用地整治的区块，应明确整治项目的范围、面积和类型，明确建设用地拆旧和建新地块的图斑范围和面积，明确建设用地指标净变化值，明确规划建设用地的用地类型、面积和范围，有必要的区块也可提出环境整治引导要求。

4.6.9“两山”转化建设用地

涉及“两山”转化建设用地（包括生态+服务业、生态+村镇、生态+产业）的区块，应明确产业项目准入要求，提出负面清单，明确“两山”转化型建设用地的规模、类型（更新、新增）、布局

（可虚位控制），提出单一地块的用地规模上限、建设强度，有必要也可对“两山”转化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建筑限高、出入口位置、建筑退线等提出管控要求。

4.6.10 历史文化保护

涉及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区块，应明确历史文化保护和控制范围、面积和保护要求，明确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名录、保护等级，并对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周边建设的风貌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4.7 地块法定图则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两山”转化建设用地（包括生态+服务业、生态+村镇、生态+产业）以及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集中的农村公共中心必须编制地块分图则，对建设地块的容积率、建筑限高、出入口位置、建筑退线等提出管控要求。其他建设用地视情况编制地块分图则。

4.8 实施项目

研究提出近期拟实施的生态修复、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农村产业发展、交通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居民点建设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明确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4.9 规划实施保障

4.9.1 加强监督

严格按照村庄规划进行规划许可。对于涉及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两山”转化建设用地（包括生态+服务业、生态+村镇、生态+产业）以及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集中的农村公共中心建设等用地的审批应以地块法定图则为许可依据；其他用地的审批许可以区块法定图则为依据。

严格按照村庄规划进行项目审批，包括生态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房建设项目、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产业发展项目等。

严格按照村庄规划进行监督和责任考核。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村庄规划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动态更新、实时监测评估预警。在数字化监督的基础上，结合公众监督和卫片执法监督，开展年度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责任考核。

4.9.2 动态调整

村庄规划的动态调整有规划修改和规划局部调整两种情形。

（1）规划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庄规划可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规划修改：

- 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 ②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 ③因国务院、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④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⑤村庄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2) 规划局部调整

针对以下两种情形实施村庄规划局部调整：

①村庄规划在不突破原规划约束性指标、各类空间控制线和分区管制等要求和必选内容及基础上，增加可选内容，进行分步编制的；

②村庄规划的在不突破原规划约束性指标、各类空间控制线和分区管制等要求的调整。

第五章 成果要求

按编制成果详实情况，分管理者层面（政府）和使用者层面（村民）两套成果，管理者层面成果内容是“1+1+1+1”，1：文本(含表)；1：管制规则；1：规划数据库；1：按需确定图纸。使用者层面成果内容是“1+1”，即一图一书，一图：一图读懂村庄规划；一书：村规民约。

5.1 管理者层面的成果

5.1.1 文本

规划文本包括文本条文、附表。应符合本要点要求，内容言简意赅。强制性内容应当以黑体加粗标注。

5.1.2 管制规则

管制规则包括村庄各类国土空间管制要求、农房建设管理、

村容村貌提升、乡风文明建设、乡村治理措施等内容。管制规则的重点是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空间及其他需管制空间提出管控要求和措施。如实反映村庄规划中关于各类空间及其管制要求、约束性指标、村庄风貌、产业引导等内容。

5.1.3 数据库

建立村庄规划成果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控。

5.1.4 图纸

根据需要，绘制村庄规划图纸，其中国土空间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法定图则是必备的图纸。

规划图集参照表

图名	备注
国土空间现状图	必备
国土空间规划图	必备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必备
村域道路规划图	必备
历史文化保护区划图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按相关要求绘制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必备
基础设施规划图	必备
防灾减灾规划图	必备
项目布局规划图	必备
法定图则（包括区块法定图则与地块法定图则）	必备

5.2 村民层面

5.2.1 一图读懂村庄规划

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表达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图纸和简

要的文字介绍。

5.2.2 村规民约

村规民约内容应包括规划核心要求，如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建设空间管制、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并应做到“行文易懂、内容好记、管理可行”。

附录 1：村庄规划用地分类表

1.1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类别名称	释义
1					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和园地
	11				耕地	指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农作物为主，每年种植一季及以上（含以一年一季以上的耕种方式种植多年生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及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耕地；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包括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的温室、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1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1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
		1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1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1201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1202			茶园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1203			橡胶园	指种植橡胶的园地
		1204			其他园地	指种植桑树、药材、菊花、玫瑰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除林业苗圃以外，专门用于各种果树苗木等培育的苗圃
2					生态用地	指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的用地，包括林地、草地、湿地和陆地水域。
	21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不包括生长林木的湿地，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2101			乔木林地	指乔木郁闭度 ≥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类别名称	释义
		2102			竹林地	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 0.2 的林地
		2103			灌木林地	指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2104			其他林地	指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 0.1 、 <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以及迹地、苗圃等林地
	22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乔木郁闭度 < 0.1 的疏林草地、灌木覆盖度 $< 40\%$ 的灌丛草地，不包括生长草本植物的湿地、盐碱地
		2201			天然牧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包括实施禁牧措施的草地
		2202			人工牧草地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不包括种植饲草的耕地
		2203			其他草地	指表层为土质，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23				湿地	指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
		2301			森林沼泽	指以乔木植物为优势群落、郁闭度 ≥ 0.1 的淡水沼泽
		2302			灌丛沼泽	指以灌木植物为优势群落、覆盖度 $\geq 40\%$ 的淡水沼泽
		2303			沼泽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沼泽化的低地草甸、高寒草甸
		2304			其他沼泽地	指除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外、地表经常过湿或有薄层积水，生长沼生或部分沼生和部分湿生、水生或盐生植物的土地，包括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内陆盐沼等
		2305			沿海滩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包括海岛的滩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2306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河、湖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2307			红树林地	指沿海生长红树植物的土地，包括红树林苗圃
	24				陆地水域	指陆域内的河流、湖泊、冰川及常年积雪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
		240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2402			湖泊水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2403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 ≥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24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类别名称	释义
		2405			沟渠	指人工修建，宽度≥1.0米时，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附属护路林及小型泵站，不包括干渠
3					建设用地	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农村居民点用地、农村产业用地、农村工矿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农村公用设施用地、村庄留白用地、特殊用地、其他村庄建设用地。
	31				农村居民点用地	指用于建造村民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农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农村产业用地
		3101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用地
			3101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
			3101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
				31010201	低层集中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低层集中住房的土地
				31010202	中高层集中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中高层集中住房的土地
		310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养老设施、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快递集散点、宗祠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3103			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310301		机关团体用地	指村委、村民团体及其相关的办公及附属设施用地
			310302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包括职业初中、成人中小学、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310303		幼儿园用地	指幼儿园用地
			310304		其他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指《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中，位于村庄中的除机关团体用地、中小学用地、幼儿园用地以外的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如科研用地、图书与展览用地、文化活动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类别名称	释义
						其他教育用地等
		3104			农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
			310401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公园和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
			310402		防护绿地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村民不宜进入的绿地
			310403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32				农村产业用地	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类集体建设用地（含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包括农村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农村生产仓储用地
		3201			农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包括小超市、小卖部、小饭馆等配套商业、集贸市场以及村集体用于旅游接待的设施用地等
			320101		零售商业用地	指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等用地
			320102		批发市场用地	指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320103		餐饮用地	指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320104		旅馆用地	指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有住宿功能的度假村等用地
			32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2010501	加油加气站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2010502	供应设施网点用地	指零售燃气、供水、供电、供热及邮政、电信服务等供应类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2010503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点用地	指除以上外的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点用地，包括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等
			320106		其他农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中位于村庄的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康体用地和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3202			农村生产仓储用地	用于工业生产、农业生产、物资中转、专业收购和存储的各类集体建设用地，包括手工业、食品加工、仓库、堆场、冷库等用地，以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表中工矿用地里的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类别名称	释义
						工业新业态用地、一般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里的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以及储备库用地
	33				农村工矿用地	指用于工矿业生产的土地
		3301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
		3302			盐田	指用于盐业生产的用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3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34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工厂化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直接利用地表种植的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34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圈舍、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34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工厂化水产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硬化养殖池、看护房、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
	35				交通设施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3501			乡村道路用地	指村庄内部道路用地以及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村道用地
			350101		村道用地	指在村庄范围内，乡道及乡道以上公路以外，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服务于农村生活生产的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硬化型道路（含机耕道），宽度≥1.0米、≤8.0米，包括村庄范围内绿道。不包括村庄内部道路用地和田间道
			35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指村庄内的道路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穿越村庄的公路
			350103		村庄内部交通设施用地	包括村庄停车场、公交站点等交通设施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类别名称	释义
		3502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指穿越村庄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和港口码头用地
			350201		铁路用地	指用于铁道线路、轻轨、场站的用地。包括设计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林木等用地
			350202		公路用地	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用地。包括设计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
				35020201	高速公路	指能适应年平均昼夜小客车交通量为 25000 辆以上、专供汽车分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公路
				35020202	国道	指连通国家重要地区、在公路网中起骨架作用的公路交通干线
				35020203	省道	指具有全省性的政治、经济、国防意义，并经省、市、自治区统一规划确定为省级干线公路
				35020204	地方公路	指除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以外的道路，起着联系，保障经济活动和生产正常运行的作用的道路用地
			350203		机场用地	指用于机场的用地
			350204		港口码头用地	指用于人工修建的客运、货运、捕捞及工作船舶停靠的场所及其附属建筑物的用地，不包括常水位以下部分
			350205		管道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煤炭、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的地上部分用地。
	36				农村公用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用地
		3601			供水用地	指取水设施、加压泵站等设施用地
		3602			排水用地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3603			供电用地	指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类别名称	释义
		3604			供燃气用地	指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
		3605			供热用地	指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3606			通信用地	指通信铁塔、基站、卫星地球站、海缆登陆站、微波站、中继站等设施用地
		3607			邮政用地	指邮件处理、快递柜或快递网点、冷链等乡村物流设施用地
		36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3609			环卫用地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3610			消防用地	指消防站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3611			干渠	指除农田水利以外，人工修建的从水源地直接引水或调水，用于工农业生产、生活和水生态调节的大型渠道
		3612			水工设施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林路、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包括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36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37				村庄留白用地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范围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该地类仅在规划层面表达。
	38				特殊用地	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
		3801			宗教用地	指专门用于宗教活动场所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庙宇、寺院、道观、教堂等宗教建筑用地
		3802			文物古迹用地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3803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陵园、墓地等用地
	39				其他建设用地	未利用及其他需进一步研究的建设用地，包括《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中居住用地里的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里的对外交通场站用地和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里的军事设施用地、监教场所用地和其他特殊用地等。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类别名称	释义
4					其他村庄用地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地，包括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和田坎、田间道。
	41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的地坎
	42				田间道	指在农村范围内，用于田间交通运输，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未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非硬化道路，包括田间一级道和田间二级道。
	43				生产路	指在村庄范围内，连接田块与田块、田块与田间道，为田间作业服务的道路
	44				空闲地	指村庄范围内尚未使用的用地。空闲地仅用于国土调查监测工作
	45				盐碱地	指表层盐碱聚集，生长天然耐盐碱植物的土地。不包括沼泽地和沼泽草地
	46				沙地	指表层为沙覆盖、植被覆盖度 $\leq 5\%$ 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47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植被覆盖度 $\leq 5\%$ 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泥滩
	48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 $\geq 70\%$ 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石滩

1.2村庄规划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对照表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田			耕地
		水浇地			水浇地			
		旱地			旱地			
	园地	果园			果园			园地
		茶园			茶园			
		橡胶园			橡胶园			
		其他园地			其他园地			
生态用地	林地	乔木林地			乔木林地			林地
		竹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草地	天然牧草地			天然牧草地			草地
		人工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其他草地			
	湿地	森林沼泽			森林沼泽			湿地
		灌丛沼泽			灌丛沼泽			
		沼泽草地			沼泽草地			
		其他沼泽地			其他沼泽地			

		沿海滩涂		沿海滩涂					
		内陆滩涂		内陆滩涂					
		红树林地		红树林地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河流水面		陆地水域			
		湖泊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沟渠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低层集中宅基地	低层集中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居住用地			
			中高层集中宅基地	中高层集中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中小学用地					中小学用地	教育用地
		幼儿园用地		幼儿园用地					
		其他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研用地					
				图书与展览用地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高等教育用地	教育用地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其他教育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体育用地
				体育训练用地			
				医院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公共卫生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农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			
农村产业用地	农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商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餐饮用地	餐饮用地				
		旅馆用地	旅馆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供应设施网点用地	供应设施网点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点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点用地				
		其他农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康体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农村生产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工业新业态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矿用地			
一般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农村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采矿用地		工矿用地
	盐田		盐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道用地	村道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村庄内部交通设施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对外交通设	铁路用	铁路用地			

	施用地	地			
		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	公路用地	
			国道		
			省道		
			地方公路		
		机场用地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农村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排水用地		
		供电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通信用地		
		邮政用地	邮政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消防用地			
干渠	干渠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村庄留白用地		村庄留白用地	留白用地	
	特殊用地	宗教用地		宗教用地	特殊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殡葬用地		殡葬用地	
	其他建设 用地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中与本表中规定的地类无对照的，对应此地类，如《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中居住用地里的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里的对外交通场站用地和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里的军事设施用地、监教场所用地和其他特殊用地等。		
其他村庄用地	田坎		田坎	其他土地	
	田间道		田间道		
	生产路				
	空闲地		空闲地		
	盐碱地		盐碱地		
	沙地		沙地		
	裸土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裸岩石砾地		

附录 2：规划成果表

2.1 村庄规划指标传导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生态修复面积	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指标属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指标落实	乡镇级总规 下达指标								
	本次规划落实指标								
指标传导	行政村 1	区块 1							
		区块 2							
								
		小计							
	行政村 2	区块 1							
		区块 2							
								
		小计							
	合计								

2.2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1)	耕地 (11)							
	园地 (12)							
农用地合计								
生态用地 (2)	林地 (21)							
	草地 (22)							
	湿地 (23)							
	陆地水域 (24)							
生态用地合计								
建设用地 (3)	农村宅基地 (3101)	农村宅基地 (31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310101)					
			二类农村宅基地 (310102)					
	农村居民点用地 (3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3102)						
		农村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3103)	机关团体用地 (310301)					
			中小学用地 (310302)					
			幼儿园用地 (310303)					
			其他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310304)					
		农村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3104)	公园绿地 (310401)					
			防护绿地 (310402)					
	广场用地 (310403)							
	农村产	农村商业服务业	零售商业用地 (320101)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业用地 (32)	用地 (3201)	批发市场用地 (320102)					
			餐饮用地 (320103)					
			旅馆用地 (32010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20105)					
			其他农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320106)					
		农村生产仓储用地 (3202)						
	农村工矿用地 (33)	采矿用地 (3301)						
		盐田 (330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4)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3401)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3402)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3403)						
	交通设施用地 (35)	乡村道路用地 (3501)	村道用地 (350101)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350102)					
			村庄内部交通设施用地 (350103)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3502)	铁路用地 (350201)					
			公路用地 (350202)					
			机场用地 (350203)					
			港口码头用地 (350204)					
	管道运输用地 (350205)							
	农村公用设施用地 (36)	供水用地 (3601)						
		排水用地 (3602)						
供电用地 (3603)								
供燃气用地 (3604)								
供热用地 (3605)								
通信用地 (3606)								
邮政用地 (3607)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3608）							
		环卫用地（3609）							
		消防用地（3610）							
		干渠（3611）							
		水工设施用地（36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3613）							
	村庄留白用地（37）								
	特殊用地（38）	宗教用地（3801）							
		文物古迹用地（3802）							
		殡葬用地（3803）							
	其他建设用地（39）								
	建设用地合计								
	其他村庄用地（4）								
合计									

2.3 用地布局优化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格：

2.3.1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一览表

地块编号	行政村	面积（公顷）	保护责任人

2.3.2 河道指标控制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讫点	河道等级	蓝线控制(m)		
					最小面宽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2.3.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落实表

地块编号	行政村	面积（公顷）	保护责任人

2.3.4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表

类型	基期面积	面积补充			面积减少			规划期间净增(+)减(-)面积	储备面积	规划期末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耕地										
基本农田										

2.3.5 建设用地面积指标表

地区	基期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基期年存量用地规模	规划中期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目标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存量用地盘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存量用地盘活规模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村庄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村庄用地			
XX										

2.3.6地块指标一览表

序号	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配套设施	备注
XH0201				—	—	—	—	—	—	
1	XH0201-01									
2	XH020									

	1-02									
3									
XH0202			—	—	—	—	—	—	—	
1	XH020 201									
2									
.....										

2.4道路指标控制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道路性质	标准断面形式 (m)

2.5项目清单

2.5.1 设施建设类项目清单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建设年限 (仅近期 项目填写)	规模(面积、 长度等)	新增建 设用地 规模	位置	备注	
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 1							
	交通设施 2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							
	排水设施							
	电力设施							
	水利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能源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环保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信息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其他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建设年限 (仅近期 项目填写)	规模(面积、 长度等)	新增建 设用地 规模	位置	备注	
公共 服务 设施	文化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教育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体育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卫生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其他公共 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安全 设施	防灾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2.5.2 整治修复类项目清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 位置	面积	新增 耕地	建设用 地复垦 面积	新增生 态修复 面积
农用地 整治 项目	项目 1							
	项目 2							
							
建设用 地整治 项目	项目 1							
	项目 2							
							

生态修 复项目	项目 1							
	项目 2							
							

2.5.3 产业发展类/农村居民点建设类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位置	占地面积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建设要求	建设时间

附录 3：标准表

3.1 村庄分类标准与不同类型村庄管控重点

3.1.1 村庄分类标准

分类	内涵	定位	政策导向
集聚建设类	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	示范引领型	进一步提高村庄综合配套水平
整治提升类	规模较大的且继续保留、整体需整治提升的村庄	改造提升型	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城郊融合类	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所在地的村庄	基本保留型	加快向城市社区转变
		规划拆除型	采取多种安置方式，将农民纳入城市社会服务体系

分类	内涵	定位	政策导向
特色保护类	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		保护村庄特色, 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搬迁撤并类	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 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 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农村; 点状零星分布的村庄	完全不适宜居住, 也不适宜发展生产	异地搬迁
		农村人口大量流失, 已经出现严重空心化	以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底线, 进行一般性的农村整治
		点状零星分布, 公共设施基础设施不配套	引导农户向中心村、城乡一体化社区集聚, 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1.2 不同类型村庄管控重点

(1) 集聚建设村

集聚建设村规划应重点确定村庄的发展定位、新增建设用地的选址和规模, 引导周边零散分布的自然村村民向集聚建设型村庄集聚,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优化村容村貌, 引导村庄特色产业发展, 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

(2) 整治提升村

整治提升村规划应以解决现有布局无序、农业现代化受阻滞、产业空心化、用地粗放化、生态破碎化等问题为导向, 注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安排, 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 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重点统筹协调村民建房需求和人居环境整治, 用好各类存量并严控增量。

(3) 城郊融合村

城郊融合村规划应注重承接城镇人口和功能外溢，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

(4) 特色保护村

特色保护村规划应注重挖掘和保护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积极引导开展旅游观光相关产业的发展。

(5) 搬迁撤并村

搬迁撤并村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废弃地的复垦利用等项目的安排，合理确定搬迁时序。

3.2村庄建设用地兼容性一览表

用地类别 兼容用地	农村 宅基地	农村社区 服务设施 用地	农村公共管 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	农村绿地 与开敞空 间用地	农村商业 服务业用 地	农村生 产仓储 用地	农业设 施建设 用地	村庄内部 交通设施 用地	农村公 用设施 用地
农村宅基地	——	×	×	×	○	○	×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用地	●	——	●	○	●	○	×	×	×
农村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	●	——	○	○	○	×	×	×
农村绿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	●	●	●	——	●	○	×	○	×
农村商业服务业用 地	○	○	×	○	——	○	×	×	×
农村生产仓储用地	○	○	×	×	○	——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	×	×	×	——	×	×
村庄内部交通设施 用地	○	●	○	●	●	○	○	——	○
农村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	○	——

注：1、横向的为村庄用地类别，纵向的为可与之相兼容的村庄用地。

2、●为允许设置，×为不允许设置，○为视具体情况而定。

3、兼容面积的比例以地方规划技术标准或管理规定为依据，如不明确的，兼容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地块总用地面积的30%，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容建筑面
积的40%，独立占地的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指标，非独立占地的按计容建筑面积控制。

3.3农村居民点用地标准

3.3.1 农村居民点规模定位标准

根据产业发展和生活提高的要求，确定中心村和基层村。

农村居民点规模按照常住人口数量划分为大、中、小型三级，具体按照下表的分级确定村庄规模。

表1 农村居民点规模分级（单位：人）

农村居民点规模	中心村	基层村
大型	≥1000	≥400
中型	401 ~ 1000	101 ~ 400
小型	≤400	≤100

3.3.2 农村居民点用地分类标准

参照村镇规划相关标准，建议农村居民点内部居住、公共建筑、道路广场、以及绿地中的公共绿地四类用地安排参照下表的规定。

表2 农村居民点内部四类用地比例

类别名称	占农村居民点比例	
	中心村	基层村
农村宅基地	55 ~ 65	50 ~ 6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 ~ 10	4 ~ 8
乡村道路用地	10 ~ 14	8 ~ 12
农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 ~ 6	2 ~ 4
四类用地之和	73 ~ 95	64 ~ 84

邻近旅游区及现状绿地较多的村庄，其农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占农村居民点用地的比例可稍大于上表所述比例的上限。

3.3.3 人均建设用地标准

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制定农村居住用地人均建设用地标准。

(1) 村改居型人均建设用地标准

村改居型人均建设用地标准参照镇规划标准执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80~100平方米。

(2) 中心村型人均建设用地标准

中心村型农居点建在平原地区分扩建和新建两种。依托原农居点扩展的中心村人均建设用地参照下表执行；新建中心村，占用耕地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严格控制在80平方米以内，占用非耕地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可放宽至100平方米。

表3 中心村、基层村农居点用地人均建设用地标准

单位：平方米/人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	允许调整幅度	中心村控制指标	基层村控制指标
< 60	+ 0 ~ 15	平原居民点<120 丘陵居民点<100 山区居民点<140	<120
60.1 ~ 80	+ 0 ~ 10		
80.1 ~ 100	±0 ~ 10		
100.1 ~ 120	- 0 ~ 10		
120.1 ~ 140	- 0 ~ 20		
> 140	<140		

3.4 农村住宅用地标准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面积标准（包括附属用房、庭院用地），使用耕地最高不得超过125平方米；使用其他土地最高不得超过140平方米；山区有条件利用荒地、荒

坡的，最高不得超过160平方米。

3.5公用建筑配置标准

公用建筑包括行政管理及综合服务、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其项目的配置应符合表4、表5的规定。

表 4 公共建筑配置标准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村庄规模等级（人）			
		小型 （≤500）	中型 （500-1000）	大型 （1000-3000）	特大型 （>3000）
行政管理及综合服务	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村委会）	●	●	●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	●
	综合治理中心（警务室、治安联防站）	●	●	●	●
公共教育	幼儿园（托儿所）	×	○	○	○
	小学	×	×	×	○
医疗卫生	卫生室	●	●	●	●
文化体育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	●	●	●	●
	全民健身设施	●	●	●	●
公共交通	公交车站	●	●	●	●
	公共停车场	○	○	●	●
农村社区服务	便民超市	○	○	●	●
	农村电商服务站	○	○	●	●
	菜市场	×	×	○	○
	邮政、电信、储蓄等代办点（快递服务站）	○	○	●	●
公用设施	垃圾收集点	●	●	●	●
	可再生资源回收点	○	○	○	○
	公共厕所	●	●	●	●
	供电设施	●	●	●	●
	供水设施	●	●	●	●
	移动通信基站	○	○	○	○
	生活污水处理	○	○	●	●

	主要道路路灯	●	●	●	●
公共安全	防灾避灾场所	●	●	●	●

注：1、●为应设置，○为可设置，×为不宜设置。

2、鼓励各类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降低建设成本，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

3、教育机构的选址，应设在阳光充足、环境安静、远离污染和不危及学生、儿童安全的地段，主要出入口不应开向公路；

4、医疗卫生的选址，应方便使用和避开任何车流最大的地段，并应满足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要求。

表5 公共建筑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参考表

单位：平方米

设施名称	村庄规模分级	大型村	中型村	小型村
	文化站（室）	200	100	70
卫生所	100	80	70	
幼儿园	650	450	—	
老年活动室	150	100	70	
健身场地（用地面积）	900	600	300	

注：1、中心村可设置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其服务半径一般宜为1.5~2.0公里；

2、中心村在以上标准基础上考虑适当增加设施面积规模。

3.6 公用工程设施配置标准

公用设施规划主要包括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燃气和环境卫生设施六大类。

村庄的公用设施规划可结合城镇总体规划统一部署。

3.6.1 给水工程

给水工程包括用水量预测、水源选择、供水方式、输配水管网布置、水压要求等。

村庄宜与周边的城镇、村庄实施区域供水管网统筹规划，采用集中式供水；无条件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的村庄，应加强对水井、水池、水窖、手压机井等分散式水源的保护和卫生防护等管理，改造完善现有设施，保障饮水安全。

村庄给水工程规划的用水量，按照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预测，根据《建筑气候区划标准》GB50178-93的不同区域选择不同指标，详见表6。

表 6 村庄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

单位：升/人·日

建筑气候区划	村庄
III、IV、V 区	80 ~ 160
I、II 区	60 ~ 120
VI、VII 区	50 ~ 100

水源地选择要做到水量充足，水质应符合要求，便于水源的卫生防护。选择地下水作为给水水源时，不得超量开采；选择地表水作为给水水源时，其枯水期的保证率不得低于90%。对于水资源匮乏的村庄应设置天然降水的收集贮存设施，包括雨水收集场、净化构筑物、贮水池和取水设备。

村庄的给水管网系统的布置和干管的走向应与给水的主要流向一致，宜充分利用地形，输水管优先考虑重力自流。宜减少穿越障碍物和地质不稳定的地段。给水干管最不利点的最小服务水头，单层建筑物可按10米计算，建筑物每加一层应增压3米。

3.6.2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包括确定排水量、排水体制、排放标准、排水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等内容。

排水量应包括污水量、雨水量，污水量应包括生活污水量和生产污水量。其中生活污水量可按生活用水量的75% ~ 85%进行计算；生产污水量可按用水量的75% ~ 90%进行计算；雨水量可

按邻近城市的标准计算。

新建村庄、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宜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有条件的村庄在污水排入管网系统前应采用化粪池、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等方法预处理。

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有关规定；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的有关规定。

村庄污水收集与处理遵循就近集中的原则，靠近城镇的村庄污水宜优先纳入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其它村庄可根据村庄的分布和地理条件，采用人工湿地、生物滤池、污水处理站等方法集中或相对集中收集、处理污水。

污水采用集中处理时，宜与区域相邻村庄联村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应选在村庄的下游，靠近受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污水受纳体应具有足够的环境容量，不应污染环境、影响村庄发展及农业生产。

布置排水管网时要符合以下要求：①排水管渠一般依据地形敷设，应以重力流为主，宜顺坡敷设，不设或少设排水泵站；②排水干管应布置在排水区域内地势较低或便于雨、污水汇集的地段带；③排水管道宜沿规划道路敷设，并与道路中心线平行；④截流式合流制的截流干管宜沿受纳水体岸边布置；⑤雨水应充分利用地面径流和沟渠排除，污水应通过管道或暗渠排放，位于山边的村庄应沿山边规划截洪沟或截流沟，收集和引导山洪水排

放。

3.6.3 供电与通信工程

供电工程主要包括确定供电电源、主变容量、电压等级、供电线路、供电设施。供电电源的确定和变电站站址的选择应以上位供电规划为依据。

农村电网高、中、低压配电网主干线路的建设应满足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要求。农村公用配电变压器应按“小容量、密布点、短半径”的原则进行建设与改造，变压器的位置应靠近负荷中心，避开易爆、易燃、污秽严重及地势低洼地带，进出线应方便，便于施工、运行维护。

村民生活用电与农业生产用点宜分别出线、计量，个别用电大户应单独布线。

村庄电网电压等级宜定为35KV、10KV和380 / 220V，设置35KV及以上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应规划专用线路走廊，并不得穿越村庄中心、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危险品仓库等地段。

通信工程主要应包括电信、邮政、广播、有线电视、无线通讯和互联网，工程安排应包括确定电信局（所）位置、管线布置。

电信局（所）的选址宜设在环境安全和交通方便的地段；电信线路规划应依据发展状况确定，宜采用埋地管道敷设，不具备埋地管道敷设条件时，电信、有线电视线路宜同杆架设，线路布置应便于敷设、巡察和检修，宜设在电力线走向的道路另一侧，管道应避免易受洪水淹没、河岸塌陷、土坡塌方以及有严重污染

的地区；邮政网点的选择应利于邮件运输、方便用户使用；广播、电视设施及管线应与电信局（所）及管线统一规划，积极推进“广播网、通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3.6.4 燃气工程

燃气工程主要包括确定燃气气源种类、供气方式、供气规模、供气范围、管网布置和供气设施。

村庄应根据不同地区的燃料资源和能源结构的情况确定燃气气源种类。距城镇气源较近、用户比较集中的村庄应依托城镇使用管道燃气；距城镇气源较远的村庄可以使用灌装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

结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确定能源需求标准及规模。村庄燃气需求预测标准：村庄居民天然气生活用气量指标为0.5~0.9立方米/户·日；液化石油气生活用气量指标为0.4~0.8千克/户·日。

村庄燃气供应设施选址应避免易受洪水淹没、河岸塌陷、滑坡的地区，远离易燃易爆仓库等，与村庄各项用地和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应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有关规定。

3.6.5 环卫设施

加强村域环境保护，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表 7 环卫设施配置标准

环卫设施名	配置要求	卫生防护距
公厕	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左右，与市场设施、公交站配套设置。	—
化粪池	—	30 米
垃圾桶	每户配备一个垃圾桶，由农户自行将生活垃圾分类。	—
垃圾箱	乡村旅游区每 50~100 米设置一个，其它地区每 100~150 米设置一个。	—
垃圾收集点	服务半径不大于 300 米，原则上每村设置一个。	—

3.7 绿地规划标准

村庄绿地规划应根据地形地貌特点与生态环境建设的要求，充分考虑与现状农田、经济林地和防护绿地的关系，结合村庄用地布局和现状绿地布局和绿化特点，因地制宜安排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以及村庄周围环境的绿化，形成完整的绿地系统。

公园绿地宜结合村口、公共中心及沿主要道路进行布置，有条件的村庄可结合公建、广场、水体设置公园等集中绿地，并应尽量选择当地树种。

防护绿地应根据卫生和安全等功能的要求，分别布置水源保护区防护绿地、工矿企业防护绿带、养殖业的卫生隔离绿带、铁路和公路防护绿带、高压电力线路走廊绿化和防风林带等。

道路有条件的应种植行道树。道路两侧绿化以乔木种植为主，灌木为辅。

村庄应根据村庄规模和村庄形态，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布置村民广场，以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结合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和民俗乡情，适当布置休息、健身活动和文化设施，应方便村民使

用，同时避免外来车辆的干扰，保证村民安全，服务半径不宜超过500米。

3.8 道路规划标准

道路规划包括对外道路与对内道路规划。

3.8.1 对外道路

村域内的对外道路应满足村庄与村庄间的车行、人行以及农用车通行的需要。道路系统应与城镇公路、铁路等对外交通设施相互协调，并应配置相应的回车场地、停车场等设施。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应结合居住模式进行布置，公共停车场宜布置在村口或与村公共中心结合布置。以旅游为主导产业的村庄，还应结合村庄旅游的发展规划安排外来机动车的停车场地。

道路等级控制宽度参见表8的相关规定。

表 8 村庄对外道路控制宽度参照表

单位：米

规划技术指标	道路等级		
	干道	支道	田间道
主要联系范围	乡镇与乡镇之间	村庄与村庄之间	村庄与田块之间
行车情况	汽车	汽车	拖拉机
路面硬化宽度	6~8	3~6	3~6

3.8.2 对内道路

村庄对内道路分为干路、支路和宅前路三级。中型及中型以上村庄的干路应至少满足双向行车，支路应至少满足单向行车和错车；小型村庄的干路应至少满足单向行车和错车。

村庄道路中各级道路的技术指标建议按表9规定。

表9 村庄对内道路控制宽度参照表

单位：米

村庄规模分级	道路级别		
	干路	支路	宅前路
大型	10~14	6~7	3~5
中型	8~12	5~7	3~5
小型	5~7	3~5	—

注：单车道的道路应设置错车道，间距结合地形、交通量大小、视距等条件确定，有效长度不应小于5米。

3.9 耕地田块规划标准

3.9.1 规划要求

耕作田块布局必须与灌溉水源、排水承泄区、沟渠、道路、农田林网、村庄的布局相协调。因地制宜地确定耕作田块类型，浙江省平原地区宜修建条田，山地丘陵地区宜修建梯田。

3.9.2 条田规划标准

(1) 耕作田块方向

耕作田块方向的布置应保证耕作田块长边方向受光照时间最长，受光热量最大，宜选用南北向。滨海平原有风害地区，条田长边方向应与主害风向垂直或与主害风向垂直线的交角小于 $30^{\circ} \sim 45^{\circ}$ 。

(2) 耕作田块长度

根据耕作机械工作效率、田块平整度、灌溉均匀程度以及排水通畅度等因素确定耕作田块的长度。

机械化程度和灌溉面积较大的平原灌区，田块长度以400~800米为宜；机械化程度和灌溉面积中等的平原灌区，田块长度以300~500米为宜；机械化程度较低、灌区面积较小的灌区，田

块长度以200~300米为宜。

(3) 耕作田块宽度

耕作田块宽度应考虑田块面积、机械作业要求、灌溉排水以及防止风沙等要求，同时应考虑地形、地貌的限制。田块宽度要求详见表10。

表 10 田块宽度要求

单位：米

耕作要求	田块宽度要求
机械作业	200~300
灌溉排水	100~300
防止风沙	200~300

(4) 耕作田块形状

要求外形规整，长边与短边交角以直角或接近直角为好，形状选择依此为长方形、正方形、梯形、其他形状，长宽比不小于4:1为宜。

3.9.3 梯田规划标准

梯田布局应根据地形地貌条件和灌排条件，结合沟渠和道路的布局，以道路和沟渠为骨架划分耕作区。

(1) 耕作田块方向

梯田应规划在25°以下的坡面上。在耕作区内布置梯田，梯田田块沿等高线布局，即长边方向顺等高线布置。

(2) 耕作田块长度

梯田田面长度主要根据地形地貌条件而定，大弯就势，小弯取直，以便利耕作，对于少数地形有波状起伏的扇形耕作区，梯

田坎线亦随之略有弧度，不要求一律成直线。梯田田面长度主要根据地形地貌条件而定，兼顾机械耕作的要求，田面长度宜为25米~200米。

(3) 耕作田块宽度

梯田田面宽度设计主要考虑地形、坡度、土层厚度、种植物种、劳力和机械化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梯田田面宽度要便于农机具作业，田面宽度最好在15米以上。在保证田坎安全的前提下，为了便于机耕和灌溉，梯田宽度至少在10米以上。

从地形条件考虑，在5°以下的缓坡地区，田面宽度设计一般为30米，以满足机耕和灌溉的要求；10°以上的丘陵坡地地区很难实现机耕要求，田面宽度以不少于5米为宜，最窄不要小于2.5米。适宜梯田田面宽度见表11。

表 11 不同地形坡度水平梯田断面适宜参数

单位：度、米

地形坡度	田面宽度	田坎高度	田坎坡度
1~5	10~30	0.5~1.5	85~90
5~10	6~15	0.7~1.8	80~90
10~15	4~10	1.0~2.2	75~85
15~20	3.0~8	1.2~2.5	75~80
20~25	2.5~6	1.2~2.5	70~80

(4) 耕作田块形状

耕作区形状宜为矩形或正方形，四面或三面通路，路旁与渠道、农田防护林网结合，对少数地形有波状起伏的耕作区，应顺总的地势呈扇形。

3.10 农田配套设施规划标准

村规划中农田配套设施主要是指田间排灌沟渠等设施。在进

行村规划时，对于相关部门已经规划好的沟渠、排灌区达到2万亩以上的沟渠、跨越村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沟渠等应尽量符合相关规划或者维持原状，2万亩以下的沟渠规划可参照以下标准。

3.10.1 一般规定

对沟渠的灌排面积、渠线、工程量、输水损失、设施安全等进行综合考察和规划布置，同时应考虑上下级沟渠的协调配套。

山区丘陵区灌区应遵循高水高用、低水低用的原则，采用长藤结瓜式的灌溉系统，并宜利用天然河道与沟溪布置排水系统。

平原灌区宜分开布置灌溉系统和排水系统，可能产生盐碱化的平原灌区灌排渠沟经论证可结合使用，但必须严格控制渠沟蓄水位和蓄水时间。

沿江滨湖圩垸灌区应采取联圩并垸、整治河道、修筑堤防涵闸、分洪蓄涝等工程措施，在确保圩垸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排为主、排蓄结合、内外水分开、高低水分排、自排提排结合和灌排分开的原则，设置灌排系统和必要的截渗工程。

平原地区田间沟渠系，可依条件分别采用灌排相邻、灌排相间、灌排兼用布置。

丘陵山区田间沟渠系、岗田间农渠垂直于等高线沿滂田短边布置，可为双向控制或灌排两用。冲田沟渠系布置可随地形在山坡上来水较大的一侧沿山脚布置排水沟；山坡来水较小、地势较高的一侧，布置灌排两用渠，兼排山坡或滂田来水。在开阔的冲田地区，可在两侧滂脚布置排水沟，在冲田中间布置排灌两用渠，

控制两侧冲田。

3.10.2 灌溉渠道系统

灌溉渠道应依干渠、支渠、斗渠、农渠顺序设置固定渠道，灌溉面积较小的灌区可减少渠道级数，灌溉渠道系统不宜越级设置渠道。

各级渠道应选择在各自控制范围内地势较高地带，干渠、支渠宜沿等高线或分水岭布置，斗渠宜与等高线交叉布置，各级渠道宜相互垂直。

渠道应布置在其控制范围内地势较高地带，并尽量满足自流灌溉要求。

渠线应避免通过风化破碎的岩层、可能产生滑坡及其它地质条件不良的地段。

渠线宜短而直，并应有利于机耕，避免深挖、高填和穿越村庄。

4级及以上土渠的弯道曲率半径应大于该弯道段水面宽度的5倍，受条件限制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采取防护措施。石渠或刚性衬砌渠道的弯道曲率半径可适当减小但不应小于水面宽度的2.5倍。

万亩以上灌区干、支渠岸顶宽度不应小于2米，斗渠、农渠不宜小于1米，万亩以下灌区可适当减小。渠道岸顶兼作交通道路时其宽度应满足车辆通行要求。

新建渠道应考虑引水水源的权属，避免使用时出现用水纠

纷。

在小流量的渠灌旱作区，如果条件允许，可考虑使用低压管道输水灌溉，以节约用水、节约用地。

3.10.3 排水系统

明沟排水系统的设置应与灌溉渠道系统相对应，可依干沟、支沟、斗沟、农沟顺序设置固定沟道。根据排水区的形状和面积大小以及负担的任务，沟道的级数也可适当增减。

平原排水沟宜布置在低洼地带并尽量利用天然河沟。梯田排水沟宜结合坡面排洪沟、截水沟布置。

1~3级排水沟线路宜避免高填、深挖和通过淤泥、流沙及其它地质条件不良地段。

排水线路宜短而直。1~3级排水沟布设弯道段时应符合上文中关于渠道布设弯道段时的规定。

排水沟的布置必须与渠道布置相协调。地形平坦的地区宜采用与灌排相间的双向排水形式；在倾斜平原地区宜采用灌排相邻的单向排水形式。

平原水网地区，斗沟及其以上沟道可灌排兼用，但末级固定沟渠必须灌排分开。水旱间作地区，水田与旱田之间宜布置截渗排水沟。盐化平原区内，淡咸交界处要布置隔离沟，防止咸水倒渗。

水旱间作地区，水田与旱田之间宜布置截渗排水沟。

排洪沟（截流沟）应沿傍山（塬边）渠道一侧及灌区边界布

置，并就近汇入排水干沟或承泄区。

1~3级排水沟堤顶宽度不应小于2米，堤顶兼作交通道路时其宽度应满足车辆通行的要求。

排水沟规划时，尽量参考原有排水路线及承泄区。新增排水沟或者承泄区时，需考虑村组间的土地权属情况，避免出现排水或者承泄区纠纷。

在经济条件较好、土地紧张的地区，若排水、地基等情况允许，可以适当布设排水暗沟或者暗管，以节约用地。

附录4 现状调查样表

4.1 现状调查资料清单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土地利用、历史文化和相关政策五个方面。

①社会经济：村庄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包括户籍人口、户数、劳动力人数、人均纯收入、集体收入、主导产业等。

②自然环境：包括地形地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程地质、自然灾害、水文气象等。

③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情况。

④历史文化：包括自然环境脉络、村庄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各类保护性建筑、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地质遗址、古树名木、旅游资源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社会关系等。

⑤相关政策：包括与村庄发展相关的各类政策、管理制度等情况。

4.2**自然村基本情况调查表

人口	户数	户	户籍人口	人
	常住人口	人	外出人口	人
	外来人口	人	其中外出务工人员	人
主要产业	一产	产值： 万元 传统种植业（水稻、油料等作物种植）（ 户）；花卉、苗木（ 户）； 观光休闲农业（ 户）；其他：（ 户）		
	二产	产值： 万元 企业类型： ，数量： 家		
	三产	产值： 万元 农家乐餐饮：（ 家） 旅馆：（ 家） 其他：（ 家）		
村民人均 收入水平	万元			

4.3农民建房需求调查表

序号	户名	现状用地面积		用地需求			类型	规划措施
		面积 (平方米)	人数 (人)	面积 (平方米)	人数 (人)	新增建设用地 需求(平方米)		
1	孙**	62	4	120	4	58	困难户	集聚点
2	吴**			120	2	120	无房、新 婚分户	规划保留 村
3	沈**	78	5	120	5	42	困难户	集聚点
.....

4.4现状教育设施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班级数 (班)	老师数 (人)	学生数 (人)	备注
1	**村幼儿园	**村**路**号	815.67	1350.45	6	15	113	
2	**村小学	**村**路**号	8000	6300	9	35	314	
.....	

4.5现状医疗卫生设施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床)	医生数 (人)	备注

1	**村卫生室	**村村部	140	230	2	3	
.....	

4.6现状文化体育设施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用地面积（平方米）	主要设施	备注
1	村中心文化活动现场	**村集聚区	1360	广场	
2	村文化礼堂	**村集聚区	1500	礼堂	
.....

4.7现状公用基础设施调查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地址	用地面积（平方米）	规模	备注
1	变电站	电力	**集聚区	50	110kv	
2	变电站	电力	**自然村	20	30kv	
3	电信基站	电信	**集聚区	20		
4	停车场（村中心活动广场兼）	交通	**集聚区	1360		
.....

注：公用基础设施类别包括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供热、环卫公厕、交通停车、消防防灾等。

4.8现状历史文化遗存、古树名木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保护级别	保护要求	位置	备注
1	樟树	500年	省级	按省级	村口	
.....	

注：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文物点、古树名木等。

4.9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查表

序号	用途	使用人	从事何种生产	批准时间	权属状况
1	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制造	1988.7	集体
2	工业	**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1992.1	集体
3	工业	**食品收储站	食品收储流通	1994.2	集体
.....

4.10村庄建设用地复垦潜力调查表

序号	位置	区块面积	建筑状况	户数	居民复垦意愿
----	----	------	------	----	--------

1	**自然村东片	**亩	砖木为主, 70年代	20户	90%愿意
2	**自然村南片	**亩	夯土为主, 60年代	10户	95%愿意
3	**自然村中部	**亩	砖混为主, 90年代	15户	60%愿意
.....

4.11农户意愿调查表

一、居住生活环境满意度			
村庄环境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满意的方面: _____		
基础设施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满意的方面: _____		
二、近期建新房意愿			
近期有无建新房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三、搬迁意愿			
若有搬迁补贴, 是否会考虑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 <input type="checkbox"/> 视补贴金额而定	搬迁补偿费用的期望值是多少	
若选择搬迁, 存在哪些担忧	<input type="checkbox"/> 到城镇购买住房的资金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会有稳定的社会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可以落实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住房的搬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四、住房安置意愿			
安置地点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距离较近的村庄集聚点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邻近的建制镇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承包田较近的安置地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迁入县城 <input type="checkbox"/> 原址翻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住房安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房 <input type="checkbox"/> 联排房 <input type="checkbox"/> 独户		
安置房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100 m ²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12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120 m ² 以上		
五、承包田处置意愿			
搬迁后对承包田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耕种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自种, 部分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搬迁后对承包田租金可接受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0~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元以上		
承包田可接受租期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3~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以上		

短期（3 年以内）流转考虑的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是生活保障，不愿长时间流转 <input type="checkbox"/> 物价上涨快，长时流转利益难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流转时间长，信任难以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承包田流转对象的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亲朋好友 <input type="checkbox"/> 邻居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视租金高低决定
搬迁安置点离承包田时间距离可承受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 15 分钟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 15-30 分钟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车 15 分钟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车 15-30 分钟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 15 分钟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 15-30 分钟以内

4.12农村宅基地管理调查

农村宅基地实行“一户一宅”制度是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对农村宅基地申请程序是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对农村宅基地管理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管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管理应进一步规范、程序应进一步公开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管理混乱、程序不公开透明
农村宅基地管理哪些方面需加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建房区位、面积和高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强申请条件审核，确保建房管理公平公正 <input type="checkbox"/> 加大管理工作的透明度，防止出现弄虚作假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强宅基地周边土地的监管，防止出现私搭乱建现象
以下哪些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儿子成家后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村出嫁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个女儿已转出本村户籍的村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转为居民户籍的原本村村民
村里“一户多宅”是否应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相关法律，应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房子属于私人财产，不应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应拆除，其他理由：_____
对超面积部分宅基地收取土地使用费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多占面积理应付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其他理由：_____
如合理，应收取多少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收取 50 元/平方米以下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收取 50—100 元/平方米以下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收取 100 元/平方米以上费用
是否有必要实行先拆旧再建新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必要，可以杜绝“一户多宅”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没必要，建房申请时已经交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没必要，旧房先拆，在新房建成之前无处居住

注：为了了解村民的真实意愿，本表格需调查户村民本人填写，不得代填、伪造；设有“”的，请打“”选择，选择“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

表 存量建设用地调查样表

地块编号：

户主姓名		地块位置	
产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多户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村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土地面积	亩	建筑层数/建筑总面积	层数：_____ 总面积：_____
存量建设用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和农房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废弃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低效或闲置建设用地		
现状利用状态			
利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空置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迁走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在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宅 <input type="checkbox"/> 将来盖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废弃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迁走 <input type="checkbox"/> 无后代 <input type="checkbox"/> 另建新宅 <input type="checkbox"/> 祖屋不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权利人退出意愿			
村民退出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看补偿情况		
退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退出还给村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贡献给村集体用于公益建设，但保留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偿退出还给村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偿退出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补偿，每平米____元，总价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补偿：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与安置双补偿：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	---

注：一个户主相邻地块可填写一张；一个地块有多个户主时，户主姓名栏要同时写多人名字；
地块标号可与土地现状调查照片对应，并在遥感影像图上标注。

4.13 问卷调查案例

XX 村庄规划调查问卷

一、个人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男 女 年龄：_____
2. 您住在哪一个居民点：杨林街 高畈 刘家棚 大洋坂 学校边 半街边 山底
竹林底 马路边 富贵垄 水碓底
3. 您的家庭人口数_____人，其中外出就业人数_____人
4. 您家共有耕地_____亩，商品林_____亩；去年经济收入约为_____万元；
主要收入来源为：种植业 养殖业 个体经营 务工 其他：_____

二、居住满意度

5. 您对自己的居住条件满意度：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您觉得不满意的原因（可多选）：交通不便 配套设施不够 文娱活动偏少 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有待提升 其他：_____
6. 您认为周边缺少的公共服务设施有（可多选）：超市 农贸市场 餐饮店 室外运动场地 文娱活动中心 信用社/银行 幼儿园 卫生室 其他：_____
7. 您认为周边缺少的公用设施有（可多选）：用水设施 污水设施 垃圾收集 停车场地 其他_____

三、村庄发展诉求（村民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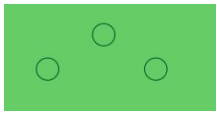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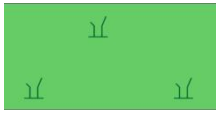




8. 村庄建设与发展中，您最关心的内容（可多选）：村庄环境 住房建设 公共设施 医疗保障 就业与社会保障 产业 子女教育 家庭收入 其它：_____
9. 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中最需解决的问题（可多选）：完善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房屋统一规划建设 增加文娱场所 发展特色产业、提高村民收入 其它_____
10. 您认为本村主导产业是：种植业 养殖业 农家乐、田园综合体（采摘）等三产；
未来您是否愿意接待游客发展本村旅游业：是 否 原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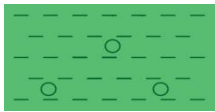





四、国土空间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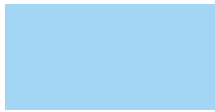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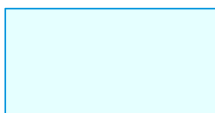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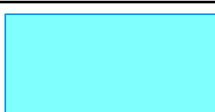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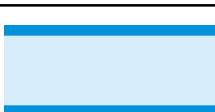
11. 村域内有没有特色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没有 有，如_____
12. 您是否希望盘活村里闲置宅基地：是 否 原因：_____
- 如果是，您希望以哪种方式盘活闲置宅基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民宿、合作社、村企、商服等） 转变为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文体活动室、卫生室、停车场等）
13. 村里闲置土地是否愿意进行有偿开发农业生产：愿意 不愿意 原因：_____
14. 您的其他建议：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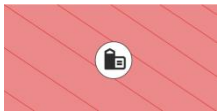





附录 5 规划图式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五级分类		
农用地 (1)	耕地 (11)	水田 (1101)				R255 R0 G255 G160 B190 B100
		水浇地 (1102)				R255 R0 G255 G160 B190 B100
		旱地 (1103)				R255 R0 G255 G160 B190 B100
	园地 (12)	果园 (1201)				R255 R0 G239 G165 B191 B60
		茶园 (1202)				R255 R0 G239 G165 B191 B60
		橡胶园 (1203)				R255 R0 G239 G165 B191 B60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五级分类		
		其他园地（1204）				R255 R0 G239 G165 B191 B60
生态用地（2）	林地（21）	乔木林地（2101）				R102 R0 G204 G85 B102 B42
		竹林地（2102）				R102 R0 G204 G85 B102 B42
		灌木林地（2103）				R102 R0 G204 G85 B102 B42
		其他林地（2104）				R102 R0 G204 G85 B102 B42
	草地（22）	天然牧草地（2201）				R179 R0 G204 G135 B102 B80
		人工牧草地（2202）				R179 R0 G204 G146 B102 B63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五级分类		
湿地 (23)		其他草地 (2203)				R179 R0 G204 G135 B102 B80
		森林沼泽 (2301)				R49 R0 G173 G85 B105 B42
		灌丛沼泽 (2302)				R100 R0 G185 G146 B104 B63
		沼泽草地 (2303)				R131 R0 G194 G146 B56 B63
		其他沼泽地 (2304)				R175 R0 G200 G147 B220 B221
		沿海滩涂 (2305)				R179 R96 G222 G93 B248 B92
		内陆滩涂 (2306)				R201 R96 G232 G93 B230 B92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五级分类		
	陆地水域 (24)	红树林地 (2307)				R49 R0 G173 G85 B105 B42
		河流水面 (2401)				R163 R0 G214 G147 B245 B221
		湖泊水面 (2402)				R229 R0 G255 G147 B255 B221
		水库水面 (2403)				R163 R0 G214 G147 B245 B221
		坑塘水面 (2404)				R128 R0 G255 G147 B255 B221
		沟渠 (2405)				R215 R0 G237 G147 B251 B221
		建设用地 (3)	农村居民点用地 (31)	农村宅基地 (31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310101)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五级分类			
			二类农村宅基地 (310102)	低层集中宅基地 (31010201)		R218 R236 G37 G137 B29 B138	
				中高层集中宅基地 (31010202)		R218 R236 G37 G137 B29 B13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3102)					R255 G159 B127
		农村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3103)	机关团体用地 (310301)			R255 G133 B201	
			中 小 学 用 地 (310302)			R255 G133 B201	
			幼 儿 园 用 地 (310303)			R255 G133 B201	
			其他农村公共管 理与公共服务用 地 (310304)			R255 G133 B201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五级分类		
		农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104)	公园绿地 (310401)			R0 G255 B0
			防护绿地 (310402)			R20 G141 B74
			广场用地 (310403)			R172 G255 B207
	农村产业用地 (32)	农村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3201)	零售商业用地 (320101)			R255 G0 B0
			批发市场用地 (320102)			R255 G0 B0
			餐饮用地 (320103)			R255 G0 B0
			旅馆用地 (320104)			R255 G0 B0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五级分类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320105)	加油加气站用地(32010501)		R255 G0 B0
				供应设施网点用地(32010502)		R255 G0 B0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点用地(32010503)		R255 G0 B0
			其他农村商业服务业用地(320106)		R255 G0 B0	
		农村生产仓储用地(3202)		R255 G0 B0		
	农村工矿用地(33)	采矿用地(3301)		R158 G108 B84		
		盐田(3302)		R220 R130 G110 G130 B150 B130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五级分类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4)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3401)			R216 G215 B159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3402)			R216 G215 B159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3403)			R216 G215 B159	
	交通设施用地 (35)	乡村道路用地 (3501)	村道用地 (350101)		R205 G155 B100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350102)		R219 G181 B143	
			村庄内部交通设施用地 (350103)		R219 G181 B143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3502)	铁路用地 (350201)		R173 G173 B173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五级分类		
			公路用地 (350202)	高速公路 (35020201)		R173 G173 B173
				国道 (35020202)		R173 G173 B173
				省道 (35020203)		R173 G173 B173
				地方公路 (35020204)		R173 G173 B173
			机场用地 (350203)		R173 G173 B173	
			港口码头用地 (350204)		R173 G173 B173	
			管道运输用地 (350205)		R173 G173 B173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五级分类		
	农村公用设施用地 (36)	供水用地 (3601)				R0 G99 B128
		排水用地 (3602)				R0 G99 B128
		供电用地 (3603)				R0 G99 B128
		供燃气用地 (3604)				R0 G99 B128
		供热用地 (3605)				R0 G99 B128
		通信用地 (3606)				R0 G99 B128
		邮政用地 (3607)				R0 G99 B128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五级分类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3608）				R0 G99 B128
		环卫用地（3609）				R0 G99 B128
		消防用地（3610）				R0 G99 B128
		干渠（3611）				R115 G178 B255
		水工设施用地（3612）				R204 G102 B15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3613）				R63 G111 B127
	村庄留白用地（37）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五级分类		
	特殊用地（38）	宗教用地（3801）				R133 G145 B86
		文物古迹用地（3802）				R133 G145 B86
		殡葬用地（3803）				R133 G145 B86
	其他建设用地（39）					R245 G122 B122
其他村庄用地（4）	田坎（41）					R0 G0 B0
	田间道（42）					R224 G192 B160
	生产路（43）					R233 G210 B187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五级分类		
	空闲地 (44)					R213 G206 B213
	盐碱地 (45)					R200 R0 G204 G146 B210 B63
	沙地 (46)					R200 R119 G190 G88 B170 B25
	裸土地 (47)					R215 R119 G200 G88 B185 B25
	裸岩石砾地 (48)					R222 R119 G221 G88 B214 B25